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5〕51号

关于同意郭严羽等职务任免的复函

各学院党委：

各委关于学院团委兼职副书记任免的征询意见函已收悉。

经研究决定：

同意郭严羽同学任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余 悅同学任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刘淑珍同学任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段 享同学任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吴佳璐同学任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张奥然同学任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饶 瑞同学任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张毓琪同学任会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卢偌熙同学任会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余 婷同学任会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陈与点同学任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陈慧同学任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张庭昊同学任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董一麟同学任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刘文婷同学任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刘嘉怡同学任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李居阳同学任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郑昕桐同学任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陈小娅同学任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张腾悦同学任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喻景妍同学任环境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闭燕姿同学任环境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李欣芸同学任环境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陈庆同学任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张山杉同学任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徐烁同学任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张艺嘉同学任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李韵冉同学任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方俊同学任计算机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徐康勒同学任计算机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姜天宇同学任管工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郑涵允同学任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谢丹丹同学任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季晓冉同学任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尹一涵同学任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谢雨冰同学任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钱佳瑛同学任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侯维华同学任外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蒋梦轩同学任东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徐梦洋同学任东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邵宁涵同学任艺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吴明凤同学任艺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罗熳榕同学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袁心如同学任泰隆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张静怡同学任泰隆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王梓欣同学任泰隆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同意邵怀数同学任人民武装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免去张正涵同学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赵灵莹同学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麦 靖同学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沈潘琳同学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龙镜如同学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管雯莹同学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纪陈洋同学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戴陆佳同学会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王茜同学会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康新悦同学会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张渝仟同学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叶周颖同学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王柯越同学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杨宇浩同学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李雨华同学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叶嘉强同学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刘敏睿同学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明静同学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丁子越同学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沈淇群同学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李怡晓同学环境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杨佳妮同学环境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王今同学环境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胡心悦同学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颜鹏轩同学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钟鑫涛同学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潘杭慧同学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赵 阳同学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李圣婕同学计算机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郑 越同学计算机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魏宏轩同学管工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曹艺菲同学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翁学棣同学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汤 情同学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张 琳同学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吴晨巧同学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陈边垚同学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赵春浩同学外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王彦凯同学东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周玲红同学东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黄雪汝同学艺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陈亮瑜同学艺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李 琴同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林诗怡同学泰隆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傅越威同学泰隆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徐丽晴同学泰隆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免去王自立同学人民武装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的职务；

以上人员按照各学院实际工作需求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任期自发文之日起算。

此复。



主送：各学院党委

抄送：各学院团委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印发
